

二零零四年選民登記 經審裁官聆訊後的反對分析

反對總數: 117

I. 有關現有鄉村的: 2

反對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小計
		接納	駁回	
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	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並非在有關鄉村的範圍內	2	-	2
總數		2	-	2

II. 有關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: 115

反對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小計
		接納	駁回	
登記為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	申請人並非其所登記的鄉村的原居民	2	113	115
總數		2	113	115
合計: 有關現有鄉村、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反對		4	113	117